

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和解读选编

(二)

湖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1
2、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12
3、《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18
4、生态环境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就《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28
5、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 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答记者 问.....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危险废物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转移符合豁免要求的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在海洋转移危险废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运输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打击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共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动态信息和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信息，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第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七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信息系统。

第八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第二章 相关方责任

第九条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三）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第三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

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第十六条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七条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第四章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

第二十一条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鼓励开展区域合作的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合作协议简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应当填写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接受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二）接受人提供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 （三）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意向或者合同；
- （四）危险废物移出地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移出人应当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中提出拟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时间期限。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需要的申请材料。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的格式和内容，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移出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四条 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移出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信息，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初步审核同意移出的，通过信息系统向危险废物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出跨省转移商请函；不同意移出的，书面答复移出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危险废物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商请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接受的意见，并通过信息系统函复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同意接受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的决定；不同意转移的，应当说明理由。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信息通报移出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移入地等相关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应当包括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废物代码，重量（数量），移出人，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等信息。

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但不得超过移出人申请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时间期限和接受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剩余有效期限。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申请经批准后，移出人应当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移出人可以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在有效期内多次转移危险废物。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人应当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一）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化或者重量（数量）超过原批准重量（数量）的；

（二）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

（三）接受人发生变更或者接受人不再具备拟接受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条件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转移，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出，交付承运人并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

（二）移出人，是指危险废物转移的起始单位，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等。

（三）承运人，是指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作业任务的单位。

（四）接受人，是指危险废物转移的目的地单位，即危险货物的收货人。

（五）托运人，是指委托承运人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只能由移出人或者接受人担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2021-12-06

近日，《[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转移办法》）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制定发布。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转移办法》的制定背景、管理要求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转移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1999年印发实施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联单办法》）已不能适应当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需要。

生态环境部会同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有力举措，也是落实《固废法》，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优化跨省转移审批服务的具体行动。

问：《转移办法》作出哪些修改完善？

答：相较于《联单办法》仅涉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转移办法》对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提出了管理要求，增加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责任、跨省转移管理、全面运行电子联单等内容，完善了相关条款：

一是在《联单办法》基础上，重新制定《转移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

二是明确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的一般责任，增加了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托运人责任，细化了从移出到接受各环节的转移管理要求。

三是明确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尽可能减少大规模、长距离运输。

四是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环节信息化管理，推动实现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五是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服务，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申请材料、审批流程进行了简化，提高审批效率，加强服务措施。

问：危险废物转移为什么要遵循就近原则？

答：一方面，危险废物长距离转移不利于环境监管，环境风险高，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多发生在这一环节；危险废

物大规模、长距离转移还将大幅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因此，《转移办法》提出危险废物转移总体应遵循就近原则。

另一方面，针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我部按照《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建立“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省域间协同合作、特殊类别全国统筹”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已基本实现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为危险废物在省域内就近转移处置奠定了基础。

对于确需跨省转移处置的，《转移办法》提出应以转移至相邻或开展区域合作省份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问：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的责任主要有哪些？

答：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管，《转移办法》规定了危险废物转移的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托运人等转移相关方的责任，明确了从移出到接受各环节的转移管理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移出人，具有对危险废物的合规委托责任、编制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及时核实接受人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责任。

对于危险废物承运人，具有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记录运输轨迹、合规运输、将危险废物全部交付给接受人和及时告知移出人运输情况等责任。

对于危险废物接受人，具有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合规利用处置、及时告知移出人危险废物接受及利用处置情况等责任。

对于危险废物托运人，具有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类别、编号等信息，以及合规委托、妥善包装、核实承运人相关信息等责任。

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有哪些新要求？

答：《转移办法》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管理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完善。

一是加强信息化监管，全面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联单的，可先使用纸质联单，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补录。

二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三是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全国统一编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发放。

四是优化转移联单运行规则，允许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一个或多个类别危险废物，增加了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转移方式的联单运行要求。

问：对于解决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难问题有什么举措？

答：为了解决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难的问题，《转移办法》对《固废法》规定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事项和审批活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一是根据新修订的《固废法》，明确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等要求。

二是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对申请材料、审批流程进行了简化，按照《固废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时限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大幅提高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效率。

三是推动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线上商请、函复等活动，简化审批手续，压缩转移审批周期。

四是鼓励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区域合作的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合作协议简化跨省转移审批流程。

五是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可以跨年，但不超过移出人申请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时间期限和接受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剩余有效期限。

问：下一步工作还有哪些考虑？

答：以贯彻落实《管理办法》为抓手，加强危险废物全链条、全过程环境管理，同时强化服务意识，多措并举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控相关责任方提供便利服务。

一是落实《转移办法》相关要求，制定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跨省转移申请表的格式和内容。

二是完善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化，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服务能力。

三是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做好信息共享，加强联合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督促地方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加强宣传与培训，指导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部长 黄润秋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加强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环境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获取企业环境信息，不得非法修改披露的环境信息。

第二章 披露主体

第七条 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 （一）重点排污单位；
- （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 （三）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八条 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一）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五）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六）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公布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对企业名单公布后新增的符合纳入企业名单要求的企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下一年度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的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企业名单。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企业名单，并延续至该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第三年。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三年期限届满后，再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

对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两种以上情形的企业，应当按照最长期限纳入企业名单。

第三章 披露内容和时限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十四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一）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二）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未产生本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企业重复填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接，推动环境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及时将相关环境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4 月底前将相关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报送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总体情况；
- （二）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检查情况；
- （三）其他应当报送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或者披露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综合司相关负责人

就《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2021-12-21

2021 年 12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就《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管理办法》的出台背景。

答：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5 月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为贯彻落实《改革方案》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明确规定、落实责任、规范行为，生态环境部印发《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加快建立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一是着重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的具体安排，将多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规定整合，解决环境信息披露形式、程序、时限等要求不明确问题；二是着重解决环境信息披露内容

不规范问题，强化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等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的支撑，实现对重要主体、重要行为、重要信息等关注度高、使用需求大的信息全覆盖；三是着重解决环境信息披露渠道过于分散、部门协作不足等问题，规范环境信息披露途径，明确管理部门责任，保障合理分工、有效执行。

问：请简要介绍下《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答：《管理办法》分为六章，共三十三条，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披露内容和时限、监督管理等基本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一部分为总则。对《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解释，规定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部门职责、主体责任、基本要求、信息安全等内容。

第二部分为披露主体。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企业，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主体应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同时规定了制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程序、企业纳入名单的期限。

第三部分为披露内容和时限。要求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

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分别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对于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披露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等八类信息；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披露八类信息的基础上，披露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等信息；要求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在披露八类信息的基础上，披露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信息。对于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市场关注度高、时效性强的信息，要求企业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形式及时披露。同时，规定了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披露时限。

第四部分为监督管理。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信息共享和报送、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情况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内容。

第五部分为罚则。对违反本办法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并明确相应罚则。

问：《管理办法》对服务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和推动企业绿色发展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管理办法》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等要求，规定企业披露水、大气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碳排放信息，聚焦对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行为，要求披露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信息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企业加大污染治理和碳减排力度。

《管理办法》要求企业披露生态环境治理、环境风险防范、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信息，切实打通市场主体间、市场主体与监管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引导企业采取环境友好的生产、经营、投资方式，提升环境绩效，让环保工作突出的企业更好的展现自身，帮助市场更好地选择环境治理表现优秀的合作对象，提升市场公平性，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问：如何保障公众及时获取、有效使用企业环境信息？

答：一是强化重要环境信息披露，让公众“看得全”。着重围绕公众、社会和市场关心的信息，选取关键性、总结性环境信息予以披露，直观地向社会公众全面、细致反映企业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和环境治理情况。

二是增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让公众“看得懂”。《准则》细化界定每类主体的环境信息披露内容，提高披露信息的规范性

和可比性，减少描述性、一般性及专业性过强的信息，保障环境信息易读易懂易用。

三是确保信息披露的易得性，让公众“看得到”。建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和社会公众免费使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在该系统上集中公布环境信息，社会公众可便利获取信息。通过国家、省、市三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与其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便于各有关部门获取使用。

问：《管理办法》发布后，后续有哪些工作安排？

答：要以制定实施《管理办法》为抓手，推动深入贯彻落实《改革方案》，全面加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一是不断加强协同管理机制。生态环境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与相关部委和单位加强协同联动，建立运作有效的协同管理机制，形成推动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力。

二是有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及监督执法结果等内容，让企业有“途径”披露信息，让管理部门有

“渠道”监管信息，让公众有“地方”查询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有效提升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管能力。

三是做好宣贯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印发实施后，加强宣传、解读、培训等工作，确保相关部门、地方、企业理解好、把握好、落实好相关要求。同时，要让社会公众了解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 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答记者问

2021-08-27

近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以下简称《通知》）。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通知》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对防治水污染、防控疾病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与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比，还存在部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设施运维管理不完善等问题。为加快补齐设施建设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和环境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制定了《通知》。

问：请问《通知》的制定过程如何？

答：2020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邀请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负责人、行业专家等，多次召开座谈研讨会，梳理分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存在的问题，商讨对策措施；组织有关专家与二十多个省五百余家定点医院视频连线，深入了解医疗污水收集处理实际情况；通过电子问卷“云调研”千余家医院及一千五百多名基层环境监管人员，广泛听取了一线同志的意见和建议。2021 年 1 月，《通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凝聚各方共识。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全文共三部分内容。

一是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了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要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对尚未规范配置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提出了完善设施的时限要求，在设施建成投运前要确保污水安全处理。针对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问题，提出管网排查等要求，确保医疗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二是加强日常运维管理。从排污许可管理、台账管理、自行监测、人员防护等方面，明确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日常管理要求。强调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

环境部门联网。提出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

三是认真落实各方责任。依法明确了医疗机构、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各方责任，要求各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作纳入本地区水污染防治的整体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发挥政策合力。有条件的地方可筹集资金，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对本行政区域公益性医疗机构污水进行统一处理处置。自 2022 年起，各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军队有关单位每年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问：《通知》有哪些亮点？

答：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发现的短板弱项，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二是加强指导帮扶。《通知》深入落实“放管服”要求，提出为医疗机构“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帮扶指导医疗机构解决污水处理处置方面的实际困难。

问：如何保障《通知》落地可行？

答：一是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单位的协调联动，加大政策宣贯力度，推动提升管理水平。

二是地方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充分依托现有监管平台，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处置等情况进行排查，开展联合监督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全链条监管，推动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